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陈学同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三、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豁免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皇甫晓涛_____

张世兴_____

赵息_____

2017 年 9 月 29 日